**关于常州市中小学教师八要十不师德自律规定的通知**

常教人〔2006〕15号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），局属及有关学校：

教育发展教师为本，教师素质师德为本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广大中小学教师师德教风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行风建设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常州市中小学教师提出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师德自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八要”规定

1.要依法从教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；

2.要敬业爱教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；

3.要文明执教，尊重爱护全体学生；

4.要潜心研教，提高专业发展水平；

5.要真心为教，关心尊重同志，共创文明校风；

6.要诚心施教，主动联系家长，听取意见建议；

7.要廉洁从教，发扬奉献精神，坚守高尚情操；

8.要遵守公德，坚持为人师表，争做社会楷模。

（二）“十不”规定

1.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观点和思想；

2.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体罚学生；

3.不擅自停学生课；

4.不酒后组织教育教学活动；

5.不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教辅资料和各类商品；

6.不向学生、家长索要礼品、钱物；

7.不训斥、指责学生家长；

8.不在上课时间使用通讯工具；

9.不从事有偿家教；

10.不参与赌博等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二、师德自律的养成途径

（一）认真学习师德规范。各地、各校要积极开展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及相关师德建设文件的学习活动，不断提升教师师德认知水平。各级教师培训机构要认真实施教师继续教育计划中的师德专项教育，确保培训课时、质量和效果；各校在开展校本培训时要结合各自实际，注重解决师德建设中的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形成和谐师生关系。各地、各校要以“视人民如父母，把学生当子女”为宗旨，建立和完善教师家访、走进社区服务等制度；广大中小学教师要确立科学的质量观和教学观，创设宽松、和谐、活泼的教学氛围，尊重、关心、爱护每一个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。各地、各校要将师德建设作为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首要内容来抓，可通过建立师德表现自评、师德表现指数监控、师德表现档案等制度，也可通过学生评教、家长评教、社区评教等途径，确保师德建设抓出成效。

三、师德自律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教育局成立常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领导小组（名单见附件）。各地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，从速制订或完善本地区教师师德自律规定，并将“八要十不”规定迅速传达到每一位教师。

（二）主动接受监督。市教育局向全社会公布师德自律“八要十不”举报电话（8110590、8104431、8100592）和电子邮箱（jurs@czedu.gov.cn，jubgs@czedu.gov.cn和jujw@czedu.gov.cn），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师德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提供专业支持。市教育局将于近期建立教师心理健康咨询站，开通谈心电话，开辟师德自律网页，通过开展心理咨询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教师的心理健康水平，增强教师的自我认知能力和心理调适能力。

（四）加大奖惩力度。市教育局对各地、各校涌现出的模范遵守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宣传；对违反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的教师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及后果，分别给予诫勉谈话、年度考核等次降级、行政处分、扣除奖金、直至解聘或开除等处理；对有违反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的学校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和后果，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学校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的处理，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；对严重违反“八要十不” 师德自律规定的行为有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、包庇袒护现象的学校，一经查处，从严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（五）纳入常规管理。各校要在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中把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作为必考项目，在签订聘用合同时要把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作为“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”栏中的必约内容，同时要在校内、特别是教师办公场所要张贴常州市中小学教师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。

附件：常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名单.doc

二○○六年四月三日